



南谯法院环境资源巡回审判成村民“法治公开课”

本报讯 “南谯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巡回法庭现在开庭！”头顶是庄严的国徽，身后是巡回审判的横幅，三张桌子，九把椅子……随着法槌敲响，南谯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巡回法庭就这样在施集镇大林村开庭了。4月10日上午，南谯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巡回法庭以“巡回法庭+普法宣讲”的方式，依法公开审理了一起非法狩猎案件，并向当地村民以案释法。

公诉机关指控，2023年11月，被告人孙某(化名)在南谯区珠龙镇广卫村等地设置铁夹捕猎5只蒙古兔。当月，孙某与王某(化名)商议使用电网捕猎野生动物销售获利，后两人先后三次在南

谯区大柳镇金山公墓及沙河镇龙亭社区孙大野组布设电网捕猎野生动物，并捕猎1只羊獾。经依法鉴定，5只蒙古兔为国家“三有”保护动物，1只羊獾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庭审中，合议庭就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量刑，进行了法庭调查。公诉机关围绕具体犯罪事实和量刑，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孙某和王某及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辩论意见。最后陈述时，被告人孙某和王某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认罪悔罪。庭审期间法庭依法保障了被告人的各项权利，案件将择期宣判。

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结合近期热播的中国首部环保司法题材大剧《江河之上》对本案进行了释法说理，充分阐述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性以及法律后果，并提醒旁听群众以案为鉴，野生动物勿随意猎捕，野生植物莫轻易采挖，合力守护生物多样性。

南谯法院积极探索环境资源巡回审判新模式，推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理念走深走实，同时将普法宣传融入到庭审中，努力让每一个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让司法服务的触角延伸至乡村的每个角落。

(吴丽君 吴新奇)

全椒法院“巡回审判+普法”以小案例讲述大道理

本报讯 近日，全椒县人民法院分别来到辖区动植物资源较为丰富的石油镇周岗村及古河镇独山村，公开审理两起涉及捕杀国家“三有”野生保护动物的刑事案件，70余名干部群众参与旁听。通过“巡回审判+普法”的方式以小案例讲述大道理，增强群众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意识和行动自觉。

2024年1月12日，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接到朋友电话，邀约晚上一同狩猎。当晚21时许，在未经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且无狩猎证和持枪证的情况下，二人携带气枪、热成像仪等工具驾驶车辆擅自进入全椒县神山国有林场黄

栗树营林区内狩猎，共捕杀环颈雉3只。经鉴定，案涉环颈雉为国家“三有”保护、安徽省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野生动物总价值和环境损害总价值均为900元。

2023年12月份，金某某从市场购买粘鸟网后，在全椒县六镇镇大张村某苗圃园用竹竿架设了5张粘鸟网用于捕鸟。2023年12月份至2024年1月19日，金某某共捕获山斑鸠198只、乌鸫25只，灰喜鹊8只。经鉴定，案涉鸟类均为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总价值暨环境损害总价值均为69300元。

庭审中，控辩双方就案件事实、在案证据及

量刑情节等充分发表了意见。两起案件三名被告人均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对生态环境的破坏，自愿认罪认罚。

“这次庭审是一次生动的普法课，让我们村民看得到、听得进、记得住，真正认识到了破坏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在现场旁听的周岗村村委负责同志说道。庭审结束后，法官分别结合本案审理的案件，以庭审现场为“讲堂”向现场群众进行了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宣讲，通俗易懂的讲解让旁听群众受益匪浅，达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刘 琪)

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



4月15日，明光市举行以“总体国家安全观，创新引领十周年”为主题的“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集中宣传活动。

市直23家单位普法志愿者围绕宣传主题，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分发宣传材料、解答咨询等方式，向现场群众讲解国家安全包括哪些领域，以及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关心、关注国家安全，增强市民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意识，有力营造了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氛围。

袁松树 邵先艳/摄

天长“一站式”调处矛盾纠纷效果好

本报讯 “你们调解员真是帮了大忙，我们修路施工的欠款终于有着落了。”近日，天长市仁和集镇张金林满怀感激地对该镇“政法五老”调解员陆连伟说。几年前，张金林为仁和集镇某村进行村组路桥施工建设，由于当时村级集体经济底子薄，村里无力支付项目工程款，为了讨回欠款，张金林将某村民委员会告上法庭，导致村级账户冻结，双方多次协商也没用。最近，经过“五老”调解员和“和事佬”志愿者耐心疏导做工作，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

仁和集镇地处天长市东部水乡，是由仁和集、界牌、芦龙三个乡镇合并而成，社情民意相对复

杂。在基层综合治理中，该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致力于发动和依靠群众，因地制宜、因人制宜调处纠纷、化解矛盾，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较好地实现矛盾纠纷就地解决。

天长市通过创新“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创新建立完善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交通事故调解委员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山林水土纠纷调解委员会、住建领域调解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调解委员会等多个专业行政调解组织，并在镇(街道)、村(社区)建

立相应组织。该市充分整合政法系统退休老同志和平安建设志愿者力量，推行挂片区、轮班制开展调解工作，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天长市择优聘用20余名“政法五老”任专职调解员，登记147个志愿服务团队、4682名平安建设志愿者，设立16个志愿服务站。

得益于“一站式”调处矛盾纠纷机制，今年以来，天长市受理有效警情、行政案件立案、一审案件立案数分别比上年下降15.8%、53.7%、0.48%，社会公众满意度节节攀升。

(王 麓 张晓娟 徐宏义)

姐弟陷遗产纷争 法院调解护亲情

本报讯 “谢谢调解员帮我们解开心结，我们不争了，以后一起好好孝顺母亲。”近日，琅琊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姐弟之间因遗产分配引发的继承纠纷。

宋甲与宋乙系姐弟关系。二人的父亲因病离世后，母亲表示遗产由姐弟二人均分。但在分割遗产时，二人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姐姐宋甲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进入调解程序后，调解员多次与双方电话沟通，了解事情原委。原来，早在2015年时，二人的母亲便将家中积蓄交由弟弟宋乙代为保管。之后，姐弟二人因此事争吵不断。分割遗产时，弟弟宋乙也以各种理由拖延。二人关系此时已降至冰点。“父亲离世，你们姐弟间要相互包容，好好孝顺你们的母亲。”调解过程中，调解员从亲情和法理角度多次劝解姐弟俩，引导双方要以血肉亲情为重。最终，姐弟俩打开心结，表示愿意互谅互让，解决遗产分配问题。4月7日，遗产顺利分割完毕后，姐姐宋甲撤回了起诉。至此，该起纠纷圆满化解。

(何 鸣 吴新艳)

“执行110”跨省出击 当事人慑于高压秒“变脸”

本报讯 近日，天长市人民法院“执行110”跨省出击，将被执行人周某拘回法院，在执行事务中心，周某上演了一场“变脸”大戏。

李某与周某系朋友关系，2018年，周某因工程投资需要向李某借款30万元，出具借条一张，约定还款时间及利息。借款期满后，周某连本带息偿还4万元后，余款没下文了，李某多次索要欠款，周某均以各种理由搪塞、拖延还款。无奈，李某将其诉至法院，获判决支持。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周某送达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等文书，督促其尽快履行还款义务，但周某仍以各种理由拖延、搪塞，还和执行法官玩起了“躲猫猫”的游戏，其行踪难以确定，案件再次陷入僵局。

当日早上6点钟，天长法院“执行110”接申请人李某举报线索称，在江苏盱眙看见了长期躲避执行的周某身影。接警后，执行干警火速出击前往现场，经身份核实无误后，将周某拘回法院。

调解室内，执行法官对周某躲避执行的行为予以批评，告知其将承担的法律后果。可是周某始终不为所动，不愿还钱。眼看周某毫无还款诚意，执行法官准备对其采取司法拘留的强制措施。看到法院开始“动真格”，周某立刻“变脸”，低下头来，承认错误，当即表示愿意筹钱还款。最终，周某一次性偿还4.5万元欠款，并就余款与申请人达成和解。

(李炳旺 田庆荣)

全椒行政复议中心正式揭牌启用

本报讯 为畅通行政复议救济渠道，擦亮复议为民的“法治底色”，提升便民为民水平，近日，全椒县行政复议中心正式揭牌启用，统一受理全椒县人民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

该中心按照“三区十二室”建设标准，内设行政复议立案大厅、接待室、听证室、调解室、审理室、阅卷室、心理疏导室等功能室，形成了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的行政复议服务新阵地。同时，配置了专业的录音录像、视频监控、同步核对文字记录等信息化设备，供办案人员理

案件；公示了行政复议办案流程图、行政复议办事指南等，为来访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行政复议接待咨询、复议案件受理审查、行政争议调查化解等法律服务场所。

据悉，这是我市设立的首个县级行政复议中心，该中心旨在高标准打造“综合性一站式”行政复议服务窗口，充分发挥“以点带面”作用，与10个基层司法所设立的行政复议受理点相呼应，形成覆盖全县的行政复议便民服务网络。

(全复宣)

小岗村三举措深化法治乡村建设

本报讯 近年来，凤阳县小岗村采取多项举措深化法治乡村建设，为建设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注入了法治活力。

打造“高亮度”普法品牌。深入挖掘“大包干精神”和“沈浩精神”的法治内涵，集中开展“法治平安”“法进家园”“法润村居”三大系列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创办民法法治讲习所、法治道德讲堂、法治农家大院，举办法治文化节，引导村民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

培育“高素质”法治人才。优先从符合条件的村“两委”成员、村民小组长、网

格员、“五老”乡贤、新型职业农民、致富能人中遴选“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和“学法律示范户”，并通过“线上+线下”“理论+实践”的针对性、系统性、专业性培训，提升其履职能力和水平。

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依托“百姓评理说事点”“板凳议事会”，推动驻村法律顾问深度融入群众，及时了解村民法律诉求，回应所需所盼，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使村民切身感受到法治的“力量”和“温度”，提升获得感和满意度。

(张树虎 郭 兰)

龙蟠司法所开展国家安全日宣传活动

本报讯 近日，南谯区龙蟠司法所开展在龙蟠南苑社区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司法干警及普法志愿者通过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让广大群众认识到国家安全的重要性，树立“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思想意识，并熟悉举报危害国家安全的途

径。同时对群众进行了“双提升”、扫黑除恶、《民法典》等宣传。

此次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200余份，在辖区掀起学习国家安全法的热潮，有效增强了群众维护国家安全、保护国家利益的参与感和责任感。接下来，龙蟠司法所将不断创新宣传“新思路、新方法、新目标”，提升群众法治素养，大力推进平安社区建设。

(黄纪颖)

新安镇开展春季禁种铲毒专项行动

本报讯 为全面推进禁种铲毒工作，形成全民禁毒良好氛围，近日，来安县新安镇通过“三结合”工作模式组织开展春季禁种铲毒专项行动。

“广泛+重点”相结合，健全治理体系。成立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健全禁毒组织体系。紧盯关键群体，发动派出所民警和禁毒志愿者对近年来被查处过的罂粟种植户严格落实“三个百分之百”：入户宣传百分之百、见面谈话百分之百和禁种承诺百分之百，严防“复种”行为。

“传统+创新”相结合，打造宣传高地。镇平安办通过广播、横幅、标语、流动宣传车等形式广泛宣传种植毒品原植

物对国家、社会和家庭的严重危害。各村(社区)充分利用居民微信群、微博等新媒体，宣传《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使“种毒违法、种毒必铲、种毒必究”意识深入人心。

“踏查+震慑”相结合，铲除滋生土壤。组织党员干部、禁毒志愿者成立19个踏查小组，采取分片网格化推进，深入城乡社区、田间地头进行全面排查，做到早踏查、早铲除。通过以案释法、鼓励群众举报、发布禁种铲毒通告等形式，大力宣传非法种植的法律后果和党委政府禁种铲毒的坚定决心，形成强大法律震慑。

(张传星)

武店镇“3+1”护学岗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本报讯 近日，凤阳县武店镇探索创新“3+1”护学岗模式，成立了护学联防队，旨在维护校园及周边良好环境，保障未成年人的安全。

“3”即由武店镇平安办牵头，联合公安派出所、学校；“1”即学生家长。目前，全镇所辖5所学校分别配备建成了“3+1”护学联防队，并由武店派出所民警具体负责管理护学联防队的日常工作。据了解，自“3+1”护学联防队成立以来，先后有200多名学生家长参与执勤工

作，积极配合镇平安办、武店派出所开展经营性娱乐场所和校园周边环境的检查20余次，劝诫有抽烟、打架、出入经营性娱乐场所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15人次，对校园安全和防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作出了贡献。镇平安办联合武店派出所及学校将继续加强“3+1”护学联防队建设，更大限度地发挥护学联防队作用，不断提升学生以及家长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王崇好 王 冠)



近日，南谯区施集镇文武部联合大林村“两委”，将该村现役军官李娟娟的“三等功”喜报送到其父母手中。近年来，施集镇大力弘扬拥军优属光荣传统，常态化开展送立功喜报和走访慰问等活动，通过营造尊崇氛围让“光荣之家”更光荣。

陈勇 董超/摄